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修正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保險負債				
	放款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再保險合約資產						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資產						負債總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產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修正前)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如：102.12.31)		(如：101.12.31)		年月日		年月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				
	放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產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修正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避險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放款								負債準備						
	再保險合約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總計						
	其他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產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修正前)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								負債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放款								其他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資產								股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格式二)(修正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如：102 年度)		上期 (如：101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財務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u>工具損益</u> <u>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說明3) <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u> <u>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營業收入或營業費用項下。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

(格式二)(修正前)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如：102 年度)		上期 (如：101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財務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代碼	項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 度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 度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度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度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財務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 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營業收入或營業費用項下。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

(格式二) (修正前)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 度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 度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度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度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財務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 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格式三)(修正後)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

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u>說明4</u>)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利 益 及 損 失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揭露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可能造成保險負債增提，以及本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所造成之增值不必然代表公司淨值改善之情形等說明。
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及公司法已刪除員工紅利屬

盈餘分配項目之規定，調整權益變動表之內容。

(格式三)(修正前)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
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揭露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可能造成保險負債增提，以及本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所造成之增值不必然代表公司淨值改善之情形等說明。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4.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u>收益費損項目</u>		
<u>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		
<u>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		
<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u>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u>其他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u>		
<u>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u>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說明）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說明）		
收取之股利（說明）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說明）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現金流量表之內容。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修正前)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u>收益費損項目</u>		
備抵壞帳提列(收回)金額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說明）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說明）		
收取之股利（說明）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說明）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格式六-六)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
- 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但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九段之規定，保險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4、各類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說明。

(格式六-六) (修正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
- 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但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九段之規定，保險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4、各類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六—七) (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備抵損失欄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及說明。

(格式六—七) (修正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六-八) (修正後)

避 險 之 金 融 資 產 明 細 表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 金額	成本	公允 價值	避險會計之 類型	部位 金額	成本	公允 價值	避險會計之 類型	部位 金額	成本	公允 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及說明。

(格式六-八)(修正前)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資 產 明 細 表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 金額	成本	公允 價值	避險會計之 類型	部位 金額	成本	公允 價值	避險會計之 類型	部位 金額	成本	公允 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六一九)(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本表刪除。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一九)(修正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一十)(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本表刪除。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格式六一十)(修正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一十一)(修正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

(格式六一十一)(修正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六-十八)(修正後)

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損失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說明：1. 按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等分別列明。

2. 除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金融衡量外，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列明折溢價調整金額。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內容。

(格式六-十八)(修正前)

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說明：1. 按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等分別列明。

2. 除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金融衡量外，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列明折溢價調整金額。

(格式七-七)(修正後)

避 險 之 金 融 負 債 明 細 表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 應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及說明。

(格式七-七)(修正前)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明 細 表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 應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七—八)(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本表刪除。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八)(修正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八一四)(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說明：區分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並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及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八一四)(修正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一五)(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本表刪除。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格式八一五)(修正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一六)(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本表刪除。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格式八一六)(修正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一七)(修正後)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

(格式八一七)(修正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八-十一)(本表新增)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依投資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表格。

(格式八-十一)(修正後)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及說明。

(格式八-十一)(修正前)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依投資資產、再保險準備資產與一般資產所產生者區分，並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九)(修正後)

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三)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之酬金。【註1】

三、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董(理)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監事)之酬金。【註2】

四、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

【註1】以編製10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另如100年1月發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9年11月、12月及100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

【註2】以100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100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0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100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註9)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1)及(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修正說明：

- 一、考量員工分紅已費用化，公司給付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爰明定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前開情事，應納入其員工薪資計算。
- 二、考量渠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納入員工薪資計算，爰刪除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相關欄位及備註，並將現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註8至註12移列註7至註11，現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6至註10移列註5至註9，及酌作文字調整。

(格式九)(修正前)

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三)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之酬金。【註1】

三、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董(理)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監事)之酬金。【註2】

四、全體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酬金。

【註1】以編製10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另如100年1月發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9年11月、12月及100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

【註2】以100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100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0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100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註10)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1)及(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格式十五)(修正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格式十五)(修正前)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格式十七)(修正後)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格式十七)(修正前)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 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 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 2)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註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 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